

「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2 (优越版)

尊享首两年保费折扣优惠

周大福人寿继续以匠心精神为您打造优质的理财产品，助您实践不同人生阶段的理财目标。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2 (优越版)，可获享**首两年保费折扣优惠**，
总保费折扣高达24%：



详情可参阅
计划网页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5年11月28日

首两年保费折扣优惠⁴

保单货币			保费缴付年期					
年度化保费 ³			5 年			10 年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首年 保费折扣率	第 2 年 保费折扣率	总折扣率	首年 保费折扣率	第 2 年 保费折扣率	总折扣率
>= 250,000	>= 2,000,000	>= 1,750,000	8%	16%	24%	5%	19%	24%
100,000 - <250,000	800,000 - <2,000,000	700,000 - <1,750,000	8%	14%	22%	5%	17%	22%
50,000 - <100,000	400,000 - <800,000	350,000 - <700,000	8%	12%	20%	5%	15%	20%
30,000 - <50,000	240,000 - <400,000	210,000 - <350,000	8%	7%	15%	5%	10%	15%
10,000 - <30,000	80,000 - <240,000	70,000 - <210,000	8%	4%	12%	5%	7%	12%
5,000 - <10,000	40,000 - <80,000	35,000 - <70,000	5%	0%	5%	5%	0%	5%

例子：

适用之 保费缴付年期	年度化保费 ³ (美元)	首年 保费折扣率	第 2 年 保费折扣率	总保费折扣金额 (美元)
5 年	300,000	8%	16%	(300,000 x 8%) + (300,000 x 16%) = 72,000
	150,000	8%	14%	(150,000 x 8%) + (150,000 x 14%) = 33,000
	50,000	8%	12%	(50,000 x 8%) + (50,000 x 12%) = 10,000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

「首两年保费折扣优惠」(「此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须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推广期」)投保5年及/或10年保费缴付年期之「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2(优越版)(「合格保单」)并于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周大福人寿」)批核,方可享有首两年保费折扣优惠。
2.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格保单之基本保费,预缴保费(如适用)、附加保费(如适用)及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年度化保费要求内,亦不会享有首两年保费折扣优惠。
3. 我们将以下列方法根据保费缴付模式计算年度化基本保费(为该保单年度内所应缴交之12个月基本保费(以扣除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后及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前计算)):
年缴 : 相等每期应缴之保费
半年缴 : 每期应缴之保费 x 2
月缴 : 每期应缴之保费 x 12
4. 此优惠适用于月缴、半年缴及年缴保费模式的合格保单。每期保费折扣金额将相等(i)合格保单于保单缮发日后每期应缴之基本保费(以扣除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后及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前计算),乘以(ii)根据该保单年度之年度化保费可享之保费折扣率得出(「保费折扣金额」)。客户只需在保费缴费期内支付已扣除保费折扣金额后(如有)的每期应缴之基本保费及保费缴费金额。为免存疑,若每期应缴之基本保费于首2个保单年度增加或减少,可享之保费折扣率将根据每期保费缴费期时之当时年度化保费而定。
5. 首两年保费折扣优惠以每份合格保单作单位计算,如同时投保多份合格保单,每份合格保单均可获享此首两年保费折扣优惠;但不可累积不同合格保单之年度化保费以计算可享之保费折扣率。
6. 如有关合格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周大福人寿保留追溯有关此优惠金额之权利。如合格保单于冷静期内被取消,周大福人寿只会退回实际已缴付之保费金额,并不包括此优惠金额(有关冷静期详情,请参阅保险业监管局就冷静期权益不时发出的最新指引)。
7. 有关合格保单必须于获派首两年保费折扣优惠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
8.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此优惠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任何以上优惠,周大福人寿有权取消其优惠而毋须另行通知。
9. 周大福人寿保留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优惠的最终决定权。若因任何以上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10. 周大福人寿保留终止任何以上优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1.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2(优越版)之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
13.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